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概要

一艘满载铁矿货物的香港注册船舶在海上突然急剧横摇，船上服务生当时正在上楼梯，但他没有握着扶手，结果失足死亡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，务须时刻遵从《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》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上的服务生双手拿着一叠碗上楼梯前往厨房时，货船突然急剧横摇，令他失去平衡，由梯间堕下至主甲板地面，头部重伤。伤者虽获船上人员实时急救和持续治疗，但仍于事发当日不治。
2. 事故发生时，船上满载铁矿货物，位处马六甲海峡以西约 300 海里，正由印度东行驶往中国。当时天气良好、多云；能见度约为 7 海里；吹西南风，风力为 4 级；海有小至中浪，浪涌高约 1.5 米。
3. 调查发现，该名服务生于上楼梯时双手拿着一叠碗，并无遵从《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》。货船受盛行风和浪涌影响而突然急剧地左右横摇时，他未能腾出空手握着扶手，因而失去平衡，堕下死亡。

汲取教训

4. 大家应从事故中汲取以下教训：

- 船上人员务须奉行及遵从《商船海员安全工作守则》行事，在船上走动时尤须小心，特别是**上下楼梯与舱梯时，必须腾出一只手来抓住扶手**；
-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如载有铁矿或其它高密度货物，会成为“过稳”船。船上人员务须明白“过稳”船的特性，以及其于船上日常操作中对船员人身安全构成的影响。
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上述情况，从中汲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1年2月25日